

#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农改〔2017〕14号

---

##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农村改革发展事项，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改〔2017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专项用于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 1100224 项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

请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

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要根据全省 2018 年度“任务清单”工作安排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对接，提前安排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上述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县（区）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77 号）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改〔2017〕5 号）等要求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、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清单

邢台市财政局  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

---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